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公告

地址：80248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5號1樓

承辦人：王宗斌

電話：07-5219000#6901

電子郵件：T01845@twport.com.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港職福字第1140000085號

主旨：本會辦理115年度休閒育樂活動廠商遴選公告事宜。

說明：

- 一、廠商遴選公告（規範）請親洽本會（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5號1樓）領取。
- 二、投標方式：將應附具相關投標資格之證明文件併同服務建議書裝訂，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郵寄或親送至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 三、投標截止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中午12時止。
- 四、評選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下午14時整。
- 五、評選地點：高雄港旅運中心11樓小會議室。
- 六、餘詳遴選公告（規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辦理115年度休閒育樂活動廠商遴選公告（規範）

壹、標的名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115年度休閒育樂活動遴選廠商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本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貳、規劃內容

廠商獲遴選後，經本會業務主辦單位通知，再依年度該活動經費預算需求及辦理日期、行程內容，提出估價及計劃書送本會參辦。

參、送審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併同服務建議書裝訂）

- (一) 廠商之基本資格：交通部核准設立之甲種綜合旅行業。
- (二) 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旅行業執照）、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合法業者會員證書、旅行業產物保險單。
- (三) 送審截止日前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四) 信用證明文件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送審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等。

肆、服務建議書(含附件)內容

送審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遴選公告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獲遴選後，將作為本會與廠商簽訂的契約附件之一：

- (一) 服務建議書(含附件)2份（正、副本各1份）
- (二) 服務建議書主文：
 1. 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統一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115年度休閒育樂活動服務建議書】。
 2. 服務建議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附件提供影本者亦請於該等文件加蓋公司登記之大小章。
 3. 服務建議書內容：服務建議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送審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 (1) 過去履約實績與財務狀況--含組織、人力簡介、業務範圍、經歷、特色等。
 - (2) 提供合法車輛業者--含數量、車型、廠牌、車齡、車況、內裝、安全設備等，必須交通監理單位當年度安全檢驗合格之40人座車輛，投保有強制責任險、乘客意外險，車輛車齡不得超過 5 年，駕駛員均應有合法營業牌執照。
 - (3) 簡介可提供住宿地點（旅館部分請另依交通部觀光局核定結果，提供住宿等級）及合法餐廳餐飲等。
 - (4) 其他特色及服務--含保險、製作及印發活動手冊—內容應有活動景點簡介（如：設有自然生態與歷史人文學習資源等）、飲水衛生及供應量、車輛故障處理方式、特殊天候因應方案、防疫措施及其他附加服務等。

請廠商將下表一併附於服務建議書第1頁，並填妥表格中「服務建議書之頁次」欄。

項次	評選項目 佔百分比	服務建議書 撰擬重點規定	檢附文件	服務建議 書之頁次
1	過去履約實績與財務狀況【35%】	組織、人力簡介、業務範圍、經歷等	實績及其財力證明、經驗證明	
2	交通工具【25%】		提供合法車輛業者證明文件	
3	住宿品質及餐飲安排【30%】	可提供住宿地點及合法餐廳餐飲簡介	特約店配合證明文件（註明預估房價）	
4	特色與服務【10%】	送審廠商視需要自行納入		

伍、評選作業

經本會擇期進行評審作業，總分未達80分者視同落選、不予通知及退還所送資料；評選完成後製作評選紀錄，另行通知獲遴選廠商依本公告第貳點提出規劃內容。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遴選規範內容及獲遴選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二)送審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送審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會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三)送審廠商應保證送審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送審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會無涉。
- (四)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送審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會無涉。
- (五)送審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本會得終止契約，廠商並應對本會負賠償責任。